

002536

零陵地区志

乡镇企业志

零陵地区乡镇企业经济委员会

零陵地区志

乡镇企业志

零陵地区乡镇企业经济委员会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朱泽民

副主任:刘桂阳

顾 问:王民兴

成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朱厚光 全裕果 冷德清 李运富 李国贤

李宜元 李少雄 张中胜 杨正国 杨美兆

陈有国 吴凌宇 林祥胜 周道烈 周忠信

胡建瑞 夏友贵 陶祖芳 曾 斌 曾石林

谢承年 程华章 蒋良金 谭明顺 颜若义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李运富

副主任：黄昊德

《零陵地区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全裕果

副主任：钟佩章 李续荣

委员：胡昌舆 赵建茂 张小惠

郑立新 王明生 胡东升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李运富

副主任：黄昊德

《零陵地区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全裕果

副主任：钟佩章 李续荣

委员：胡昌舆 赵建茂 张小惠

郑立新 王明生 胡东升

《零陵地区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胡昌舆

成 员： 胡东升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胡昌舆

副主编： 胡东升

审 编： 黄昊德

《零陵地区志·乡镇企业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胡昌舆

成 员： 胡东升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胡昌舆

副主编： 胡东升

审 编： 黄昊德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时间,一般从合作化运动开始至 1992 年止。

三、为使记述符合历史本来面目,在提到 1984 年以前的情况时,仍称社队企业。志中所称“乡办企业”,仅指乡(含区镇、农场)一级办的企业;“村办企业”,仅指村一级办的企业;“乡村企业”指乡、村两级办的企业;“乡镇企业”则包括乡办、村办、联户、股份合作、个体、私营、三资企业;“乡办工业”仅指乡(镇)一级办的工业企业;“村办工业”指村一级办的工业企业;“乡村工业”指乡(镇)、村两级办的工业企业;“乡镇工业”则包括乡、村、联户、股份合作、个体、私营办的工业企业,但不包括工业以外的产业。

四、本志采用篇、章、节、目四个层次,事以类从,横排竖写。全志设五篇,按先总后分,以概述为纲,以大事记为经,附录为补充,卷首配置彩照,随文辅以图表,力求结构严谨,浑然一体。

五、本志一律采用语体文记叙,行文规范按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志编写行文通则》1988 年修订本处理。

六、本志采用历代史料,现代档案和征集的口碑资料,文中数据以统计部门历年统计数字为依据。

七、本志记叙的空间范围,以零陵地区 1992 年行政区域为界。对零陵县划分为永州市、冷水滩市之前仍以零陵县相称。对祁阳县未划归零陵地区之前情况亦记入本志。

序

乡镇企业是农民的一种创造,《零陵地区乡镇企业志》,是零陵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历史记录,是广大乡镇企业干部职工艰苦创业的生动写照,也是党和人民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探索前进的一项重要现实成果。

回顾往昔,乡镇企业历经了千辛万苦,经受了风风雨雨,在坎坷的道路上不断成长壮大。乡镇企业的前身是农村手工作坊,它萌芽于五十年代中期,形成于五十年代后期,发展于八十年代中期,大发展于九十年代初期。乡镇企业的历史象一支强劲起伏不平的劲歌回旋在广阔农村上空,象一棵小草以“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强大生命力活跃在农村大地。它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低级向高级攀登,现在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不可代替的组成部分,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各级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农民致富的主要途径。展望未来,它

将是实现农村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消灭城乡差别,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光明灿烂的前途所在。

《乡镇企业志》是志书中一支新花,是零陵地区乡镇企业专业志的首创。全书史料翔实,内容丰富,体例完备,较全面地展示了零陵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兴衰历程。它有过曲折坎坷,也有过帆扬风劲;既有成功经验,也有发人深省的教训。《乡镇企业志》将成为历史的一面镜子,成为我区乡镇企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宝贵财富。千年陈史一翻过,艰苦创业谱新章。它必将激励全区广大乡镇企业干部职工在新的发展时期奋发图强,再展宏图,为建设现代化的乡镇企业谱写出更新更美的篇章。

全裕果

一九九四年一月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12)
第一篇 企业类型	(29)
第一章 集体企业	(29)
第一节 乡(镇)办企业	(29)
第二节 村办企业	(40)
第二章 个体私营、股份合作企业	(47)
第一节 个体私营企业	(47)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	(52)
第三章 联营、三资企业	(58)
第一节 联营企业	(62)
第二节 三资企业	(62)
第二篇 行业结构	(66)
第一章 工业	(68)
第一节 建材工业	(68)
第二节 采矿及冶炼工业	(76)
第三节 电力工业	(85)
第四节 化学工业	(87)
第五节 机电工业	(92)
第六节 食品饲料工业	(95)
第七节 轻纺工业	(99)
第八节 农林副产品加工业	(106)
第二章 建筑业	(109)

第一节	设计施工.....	(111)
第二节	工程量.....	(112)
第三章	运输业.....	(114)
第一节	陆运.....	(116)
第二节	水运.....	(117)
第四章	商业服务业.....	(119)
第一节	商业.....	(121)
第二节	服务业.....	(122)
第五章	种养殖业.....	(124)
第一节	种植业.....	(127)
第二节	养殖业.....	(131)
第三篇	经营管理.....	(135)
第一章	经营责任制.....	(135)
第一节	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责任制.....	(135)
第二节	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	(144)
第二章	基础管理.....	(146)
第一节	标准化.....	(146)
第二节	计量.....	(147)
第三节	定额.....	(148)
第四节	规章制度.....	(149)
第五节	信息.....	(150)
第六节	基础教育.....	(151)
第七节	文明环境.....	(152)
第三章	专项管理.....	(154)
第一节	劳动人事管理.....	(154)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57)
第三节	质量管理.....	(159)
第四节	设备管理.....	(160)

第四章	效益	(163)
第一节	利润 税金	(164)
第二节	乡办工业净产值	(168)
第三节	乡村企业资金使用效益	(170)
第四节	全员劳动生产率	(174)
第四篇	科学技术	(182)
第一章	科技网络	(182)
第一节	科研组织	(182)
第二节	科技人员	(183)
第二章	技术改造	(184)
第一节	项目	(184)
第二节	资金投入	(185)
第三章	技术开发	(187)
第一节	技术革新	(187)
第二节	技术引进	(189)
第三节	新产品开发	(190)
第五篇	管理机构	(193)
第一章	机构	(193)
第一节	地区机构	(193)
第二节	县级机构	(199)
第三节	区、乡(镇)机构	(201)
附:	部门扶持乡镇企业简况	(202)
第二章	队伍	(204)
第一节	数量	(204)
第二节	结构	(207)
第三章	服务体系	(211)
第一节	购销	(211)
第二节	检测	(212)

第三节 · 培训.....	(213)
附 录.....	(215)
一、零陵地区乡镇企业家名录.....	(215)
二、零陵地区乡镇企业名优产品表	(219)
三、文献辑录	(220)
后 记.....	(248)

概 述

(一)

零陵地区位于湖南省南端，湘江上游，全区土地总面积 2. 2337 万平方公里(合 3350. 57 万亩)，总人口 520 万，农村劳力 240 万个。

区内乡镇企业(原称社队企业)萌芽于农业生产合作社。1949 年底，零陵全区解放以后，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全区人民走上了合作化道路。从 1952 年开始，农村组织互助组，除了种田，还扩大了饲养家禽、家畜和养鱼等家庭副业，并利用农闲从事肩挑、贩运等活动，有的还专门安排劳力从事打铁、缝纫、织布、染布、轧花、弹花、榨油、磨豆腐、竹木加工等多种生产。1954 年底，全区农村工副业产值 6755 万元，比 1949 年的 4605 万元增长 46. 69%，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49 年的 15. 56% 上升到 15. 96%。1956 年全区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将家庭工副业人员组织起来，开展碾米、榨油、磨粉、制茶、烧石灰、造纸、挖煤、采锰、烧砖瓦等工副业生产，这年，全区工副业总产值达 6797 万元，比 1954 年增长 0. 6%。1957 年农村建立高级社，组成工副业组、专业队或工厂，从事缝纫、织布、竹木加工、轧花、榨油等工副业生产，资源丰富的地方就开矿、办小水电站，部分高级社发展了林场、果场、茶场、猪场等种

养场。是年,全区工副业产值达 7601 万元,比 1956 年增长 11.8%,占全区农业总产值的 16.52%。

1958 年,农村建立人民公社。为响应“大办工业”的号召,各人民公社相继办起一批钢铁厂、煤窑、矿山、农机修造、水泥、食品加工和交通运输等企业,同时,把原来农业社的许多副业小厂无偿划归公社,原农业社办的种植、养殖场也归公社所有。1958 年底,全区公社办企业 2.16 万家(其中铁矿(厂)254 家,煤矿 508 家,农机具修造厂 381 家,肥料厂 7879 家,其它企业 11278 家),从业 10 万人,产值达到 5425 万元。1959 年,农村人民公社体制调整,平调原高级社的企业,退回生产大队,公社、大队还办起一批企业。这年底,全区社队企业总产值高达 7939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4.45%。在公社大办工业的热潮中,各公社为加强领导,设立工业书记,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立工交管理机构。从此,社队企业作为农村一项独立的产业而被确立。

在公社工业化运动中,各行各业一哄而起兴办各种非农产业,过多地占用劳动力,加上农业上的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自然灾害,全区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从 1960 年冬开始,全区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国民经济的精神,对“共产风”、“一平二调”进行清理退赔,对非农业劳动力进行压缩,提出社队企业“除了一部分必须维持常年生产外,一般都必须同农业生产季节相结合,农闲多办,农忙少办,大忙停办,农忙务农,农闲做工”,在调整中,有的企业因退赔而解体,有的企业归还手工业管理,部分企业不具备生产条件而关停,有的则下放到生产队作为副业经营。1962 年,根据中共中央颁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精神,提出“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地不办企业,已经举办的企业,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不受群众欢迎的,应一律停办”,全区社队企业进一步萎缩。1964 年全区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主义教育“四清”运动,把社队企业当成“腐蚀干部的窝子”,社队企业干部在运动中受到批

判斗争,使社队企业再次萎缩。到1965年,全区社队企业总产值跌落到5642万元,比1959年减少28.9%,其中公社工业仅有40家,工业总产值仅30万元。

1966年5月,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号召公社农民“在有条件的时候,也要由集体办一些小工厂”,全区许多社队兴办和恢复一些企业。1968年开始,全区按照“在职干部职工也应分期分批下放劳动”和“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安家落户”的规定,许多干部、知识青年到农村,帮助社队发展企业,有的成为社队企业的骨干。在此期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一些大工厂停产“闹革命”,社会上出现农用生产资料 and 人们生活日用品的短缺,由此,为社队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条件。农村工业应运而生,到1971年,全区共办社队企业2480家,从业34350人,企业总产值达到1941万元,其中,公社办企业415家,从业14027人,总产值1112万元。

1972年9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之后,各县革委会也相继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各公社增设社队企业办公室。地、县、公社三级社队企业管理机构成立之后,在实现农业机械化的统一部署下,各人民公社相继办起了一批农机修配、修造和拖拉机站,1976年全区农机站达到343家,修理农机31959台,制造农机3145台,配件150315件。此外,各公社利用省、地、县下拨的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款办起了一批小水电、小水泥、小化肥、小煤窑、小加工等“五小”工业。到1978年,全区有社队企业10899家,从业劳力164803人,总产值15398万元,比1971年增长8倍。

1979年开始,全区社队企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本着多并转、少关停的原则,进行了调整,对有发展前途,产品适销对路,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继续努力办好;对有发展前途、产品销路好,由于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一般的企业,帮助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对那些耗能高,产品不对路,成本高,质量差,长期亏损的企业能转的转,能并则并,既不能转又不能并的实